附件1

**质量品牌领域配套奖励（资助）资金**

**操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设定依据

1.《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8号）；

2.《市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综合字〔2016〕149号）；

**第二条** 奖励（资助）对象

本配套资金的奖励（资助）对象为获得中国质量奖和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以及获批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第三条** 奖励（资助）标准

获得中国质量奖大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通过“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验收的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资助。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中国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配套奖励资金申请条件：

（一）在深圳市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获得中国质量奖大奖或提名奖，或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

 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配套资助资金申请条件：

（一）深圳市各区政府或新区管委会；

（二）通过“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验收。

**第五条** 申请材料

（一）《质量品牌领域配套奖励（资助）资金申请表》；

（二）获得中国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的文件或奖牌照片；

（三）获奖单位具有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的，提供扫描件；

（四）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

**第六条** 业务受理

每年3月至6月（具体日期参考当年度申报通知），申报单位应当在规定信息网站申请奖励（资助）资金。市市场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限期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完善，逾期未能补充完善的，不予受理。

咨询电话：83070109。

**第七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受理情况提出拟奖励（资助）名单，名单在规定信息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提交异议材料、说明理由，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单位提供的书面异议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供的书面异议材料应签署个人真实姓名，并写明联系电话和通信地址。

市市场监管局对符合有关规定的异议材料予以受理。对受理的异议材料，市市场监管局应在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进行核实，并出具处理意见。

**第八条** 虚报、冒领，或者以非正常申请的方式套取或骗取奖励（资助）资金的，市市场监管局三年内不受理其任何奖励（资助）申请，并将申请人列入政府资金使用诚信黑名单；情节及后果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九条** 本操作规程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操作规程自2019年X月1日起实施。